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226號

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

相 對 人 CA00000000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CA00000000M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CA00000000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自民國114年1月7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，聲請人於民國109年間皆無法與相對人母取得聯繫，相對人母行蹤不定，無後續照顧計畫，亦無法定期至安置機構探視關懷相對人，為確保兒少最佳利益，聲請人於110年1月4日14時緊急安置相對人，並聲請繼續及延長安置在案。安置期間經聲請人提供家庭處遇服務，報告略以：(一)相對人母先是毒品入監勒戒後家暴案件頻繁，感情及婚姻關係頻繁變動影響生活及工作皆不穩定，頻繁搬遷不同縣市，但目前已於桃園市居住滿3個月，將轉介評估實際生活情形；(二)相對人母之前夫目前經濟及照顧壓力大，能探視接返維繫親情，但無法負擔更多照顧。綜上所述，為維護相對人之權益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准予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等語。

二、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：

(一)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一覽表。

(二)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77號民事裁定。

01 (三)苗栗縣政府社會處保護服務科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。

02 (四)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辦理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。

03 三、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，調查報告略以：相對  
04 人母過去因吸食毒品多次進出監所，相對人受安置期間，相  
05 對人母長期居無定所，頻繁搬遷，生活不穩定，相對人母雖  
06 表示欲接返相對人，但長期未申請會面，配合社工處遇之態  
07 度消極，其生活狀況未達接返相對人之條件，相對人無其他  
08 親屬有意願照顧，綜合上述，建議本件延長安置。

09 四、綜合前開事證，本件聲請人之主張屬實，相對人確有延長安  
10 置必要，聲請人之請求符合法律規定，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  
11 3個月。

12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  
13 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15 家事法庭 法官 許蓓雯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  
18 本，並繳納抗告費用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20 書記官 蔡旻言

21 本案適用法條：

22 1.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  
23 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

24 （一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（二）兒童及少年  
25 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（三）兒童及少年遭遺  
26 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  
27 或工作。（四）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  
28 效保護。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）

29 2.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  
30 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  
31 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

01 月。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）